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雷明 在全省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8月18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看了全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学习了山西、湖南、四川等兄弟省份的先进工作经验，听取了交通运输部杨传堂部长和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领导的重要讲话。根据省政府领导指导，为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的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前一阶段治超工作取得的成绩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完成以来，各级各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治超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逐步形成。今年年初，全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启动了联合治超行动，多次共同召开动员会、推进会、新闻发布会，联合出台了专项整治通告、联合执法指导意见、致司机一封信等文件，开展了治超“1号行动”、“2号行动”以及“跨区域集中整治行动”，在全省掀起了一场“治超风

暴”，初步建立了配合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二是车辆严重超限超载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各地普遍开展了区域联动，集中整治，坚决落实“逢超必查、逢超必卸”的工作要求，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极大的震慑了各类违法运输行为。据初步统计，全省由货车超限超载引发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三是治理超限超载的社会认可度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我省治超工作给予了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交通运输部先后两次到我省调研治超工作。5月14日交通运输部杨传堂部长来河南调研工作时，充分肯定了河南的做法。省内外主流新闻媒体对我省治超工作进行了100余次专题报道，使社会各界充分认清了超限超载的危害，得到了社会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二、要清醒认识当前治超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治超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受多种因素影响，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利益驱动仍然存在，各地治理工作推进还不平衡，治超长效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个别部门少数同志对治超的认识还不到位，超限超载车辆的危害依然较大，道路安全难以保证，扰乱了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原因是：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认识存在偏差。有的认为治超工作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积极性不高，投入不足，区域间协作力度不够。二是担当意识不强。各级政府是治超的责任主体，但在具体落实中，个别地方政府对治超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硬，失之于宽、失之于严，少数领导还存在畏难情绪；三

是部门之间联动不够。治超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管理对象分为从业人员、营运车辆和运输企业；管理范围又分为源头、路面和末端三个方面，管理难度确实较大，由于我们信息共享、责任追究的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部门之间还没有充分整合我们的资源，还没有真正形成治超合力；四是执法手段单一。目前我省的治超工作主要靠人海战术，治理方式还比较原始，科技手段应用还不够，执法效率还不高，同时由于我省路网密度较大，过境车辆又比较多，给我们治超带来很大的挑战。

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更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各级各部门要站在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政府良好形象的高度，以坚定的信心和坚决的措施，找准症结所在，用过硬的措施来治理痼疾，全面推进我省的治超工作。

三、切实把各项治超措施落到实处

治超工作任务繁重，各地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还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追究，严抓严管严治，建立长效机制。只有这样，我们的治超工作才能再上一个新的水平。

一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健全完善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交通运输、公安、工信、工商、质监等部门参加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切实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治超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市县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实施、区域联合治

理、责任倒查追究”的治超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工作、研判形势、解决存在的问题，规范健全治超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认真学习和借鉴外省市在治超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要排除一切干扰、一抓到底，不见成效决不收兵。

二要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工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配合，优势互补。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强化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完善道路监控网络，加强路面查纠和执法监督，强化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集约化经营；公安部门主要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指挥引导车辆进站检测，对违法运输车辆进行处罚和记分，依法打击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并按照最新统一的执法标准，与交通部门加强道路联合执法，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工信、质监、工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加强车辆生产、销售、检验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同时要鼓励先进车型发展，提高科技水平。各级交通运输、工信、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违法运输车辆信息抄告制度，实现联动处罚、跟踪监管，提高违法运输成本和惩处力度，从根本上遏制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

三要加大治理工作力度。要突出源头监管。明确源头监管责任，对货车非法改装和货运源头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在货源企业

设置称重设施自动报警系统，实现源头限装、超限不放行。要加强路面执法。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针对重点路段和时段，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对违法运输车辆坚决拆解卸载到位、处罚记分到位，切实消除违法状态。要狠抓设施建设。加大治超科技投入，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提高治超效果；全力推进环豫省界公安、交通联合检查站和省内联合执法试点站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和治超执法设施建设，切实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严格执法监督。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四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抓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巩固已有成效，重中之重在于坚决执行责任倒查制度，通过责任倒查机制，让每个部门、各级政府都能主动全力以赴落实治超要求，从根本上推动工作落实。2014年省政府下发了《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责任追究办法》，目的就是进一步加压督促、落实责任，让在治超中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受到责任追究惩罚、付出代价。下一步，还要把治超工作纳入省政府“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当中，对治超不力的单位进行问责。各地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发现的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车辆，或因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引发事故的，要认真排

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路面检测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有效解决对治超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

五要加快建立诚信体系。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强道路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的数据库资源共享，对超限超载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统一考评公示，对严重违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要联合惩戒，提高行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六要完善考核奖惩机制。要将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纳入政府综合考核范围，对省辖市、直管县（市）治超工作定期实施考核，考核结果要通过媒体公示，对问题严重的市、县要采取强有力的制裁措施，对治超效果好的单位和地方要大张旗鼓的表扬，要给予奖励。

七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要大力宣传我省深化改革、强力治超的各项政策措施，宣传国家治超的新标准、新举措、新规定，要让社会各界算清治超的经济账、安全账，提高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规范装载、合法运输的意识，使治超工作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要让治超成为从业人员和单位的自觉行动，要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全方位跟踪报道，对好的事迹要挖掘整理，对反面典型要顶格惩办，真正做到不想超、不敢超、不愿超。

八要抓紧制订落实方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家五部委

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交通运输厅要联合工信委、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我省实际，迅速制订下发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对全省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同志们，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是保护公路建设成果，保障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的重要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不容我们有丝毫的懈怠。希望全省上下以今天的会议为契机，真抓实干，再接再厉，推动我省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谢谢大家！